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鄧筑双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王榮輝、曾淑霞、林天麟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之受告知人，為瞭解案情進行情形及訴訟程度，有抄錄、影印卷內資料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之原告因認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於民國112年2月9日具狀聲請本院為訴訟告知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13日以北院忠民義111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函告知聲請人本件訴訟進行程度等情，有民事告知訴訟狀、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件訴訟卷一第201至203頁、第245至251頁），是聲請人確為本件訴訟之受告知人，與本件訴訟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卷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

法 官 范智達

法官 廖哲緯

01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6

書記官 何嘉倫